

附件

# 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测评分析报告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	1
二、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总体情况 .....	1
三、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变化趋势分析 .....	7
四、环境质量改善策略 .....	15

## 一、任务由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个一个行业抓质量提升，直到抓出成效”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市质量强市办持续推进深圳质量指数年度测评工作。依据《深圳市制造强市和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深圳行业质量指数测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我局负责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测评工作。

具体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依据《通知》《深圳质量指数测评工作指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有序开展了数据采集、数据标准化转化、指标测算等相关工作。在此基础上，组织完成了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测评分析，并编制形成《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测评分析报告》。

## 二、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总体情况

### （一）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通知》，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指标体系由3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和9个四级指标/观测指标组成，主要从质量水平、发展能力和质量获得感三个维度测评生态环境整体质量。各级指标相应占比及指标权重见表1。

表1 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指标体系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观测指数	权重
质量水平 (40%)	环境质量水平 (20%)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5%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5%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观测指数	权重

	质量安全水平 (20%)	管网饮用水质量	10%
		生态资源状况指数	10%
发展能力 (40%)	质量提升能力 (4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率	20%
质量获得感 (20%)	公众满意度 (20%)	公众对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	20%

## (二) 四级指标/观测指数说明

### 1. PM<sub>2.5</sub> 年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在一个日历年内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 2.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

全市国考、省考监测断面中, 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监测断面占全部国考、省考监测断面的比例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 3.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

近岸海域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 中第一、二类水质面积占全部近岸海域面积比例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 4.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结果中达标数量占监测总次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 市生态环境局)。

### 5. 管网饮用水质量 (%)

采用管网水样合格率年均值进行评价; 根据管网水水样的浑浊度、消毒剂 (游离氯或二氧化氯或总氯)、肉眼可见

物、色度、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及臭和味共 7 项常规指标的监测结果，依据《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DB4403/T 60—2020）计算管网水样合格率。（数据来源：市水务局）。

#### 6. 生态资源状况指数（无量纲）

反映被评价区域生态资源状况的一系列综合指数，包括植被覆盖指数、水面覆盖指数、建设用地指数、未利用地指数四项评价指标，按照《深圳市生态资源测算技术规范（试行）》计算得出（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 7.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立方米/天）

深圳全市水质净化厂累计处理规模（数据来源：市水务局）。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率（%）

全市通过资源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的比例（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 9. 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程度，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公众对生态环境各方面的主观满意度评价，依据调查数据计算（数据来源：市生态环境局）。

### （三）四级指标/观测指数收集

根据《2025 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深圳市 2024 年度环境质量分析报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和 2025 年工作计划》等报告，以及公众满意度调查收集汇总 2024 年相关数据。

### （四）数据标准化转换

根据《深圳质量指数测评工作指引（2020年版）》，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以百分制计分，数据标准化转换采取“基于模糊隶属度函数的最大、最小值标准化转换方法”，标准化后数据最大值为100，最小值为60。标准化计算公式如下，其中：

正向指标统计值的标准化计算：

$$Y_i = 60 + \frac{X_i - X_{min}}{X_{max} - X_{min}} * 40$$

其中： $X_i$ 为第*i*年度该指标的统计值， $X_{max}$ 为该指标统计值中的最大值， $X_{min}$ 为该指标统计值中最小值；正向指标代表指标统计值越大，指标越好。

负向指标统计值的标准化计算：

$$Y_i = 60 + \frac{X_{max} - X_i}{X_{max} - X_{min}} * 40$$

其中：其中 $X_i$ 为第*i*年度该指标的统计值， $X_{max}$ 为该指标统计值中的最大值， $X_{min}$ 为该指标统计值中最小值；负向指标代表指标统计值越小，指标越好。

#### （五）指标测算

结合2016年以来历年数据，将2016-2024年度各观测指标数据按照标准化转换方法，计算出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得分结果（表2）。

表 2 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测算结果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质量水平	环境质量水平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0.05	76.00	74.00	77.80	81.60	91.40	93.80	97.60	95.00	95.40
		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0.05	71.44	71.44	71.44	77.16	88.57	96.20	98.08	100.00	100.00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0.05	89.85	83.48	90.15	91.2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0.05	93.01	89.87	89.87	96.21	100.00	96.80	100.00	100.00	100.00
	质量安全水平	管网饮用水质量	0.10	94.67	98.67	97.33	100.00	100.00	96.00	98.67	98.13	100.00
		生态资源状况指数	0.10	74.88	74.48	81.12	84.40	85.60	81.20	78.08	86.76	82.12
发展能力	质量提升能力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0.20	84.44	84.44	87.97	89.14	89.38	90.98	93.93	93.93	93.9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75.88	89.52	90.08	94.96	96.20	96.53	96.86	97.56	97.80

		资源利用率	0									
质量获得感	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	0.20	83.25	87.44	89.66	89.36	90.79	91.32	90.09	89.81	90.25
合计				82.18	85.53	87.85	90.45	92.83	92.83	93.63	94.50	94.38

### 三、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变化趋势分析

#### （一）总体变化趋势分析

自 2016 年以来，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整体呈逐步上升趋势。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 94.38，为历年第二高水平，较 2016 年提升 14.85%（图 1）。

较 2023 年来看，2024 年 PM<sub>2.5</sub> 年均浓度、管网饮用水质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率以及公众对城市生态环境提升的满意度 4 项指标均有小幅提升，对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的得分贡献分别为 0.020、0.187、0.048 和 0.088；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3 项指标仍旧保持满分水平，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指标与 2023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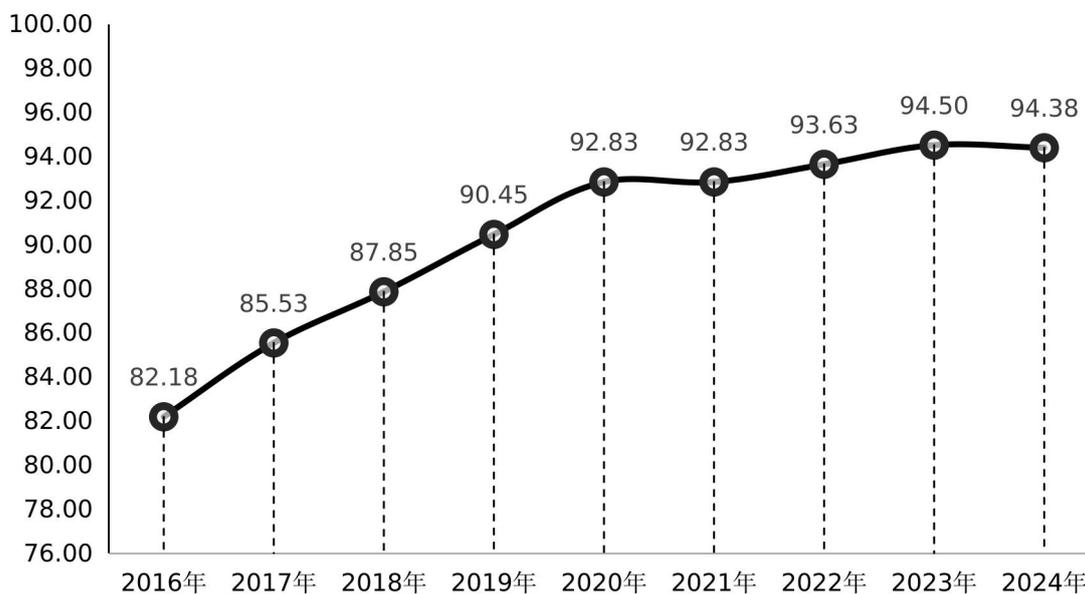


图 1 2016—2024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总体变化趋势

#### （二）质量水平变化趋势分析

##### 1. 质量水平变化趋势

自 2016 年以来，质量水平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质量水平测算结果为 94.96，与往年基本持平，较 2016 年提升 13.48%（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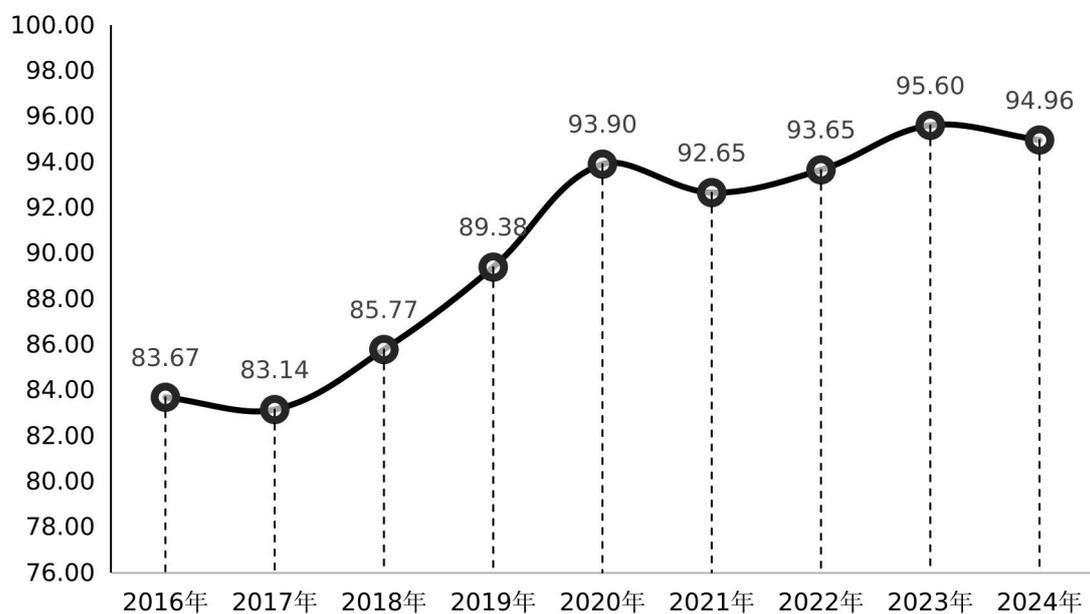


图 2 2016—2024 年质量水平变化趋势

## 2. 环境质量水平变化趋势

自 2016 年以来，环境质量水平整体呈上升态势。2024 年环境质量水平测算结果为 98.85，为历年第二高水平，较 2016 年提升 19.71%（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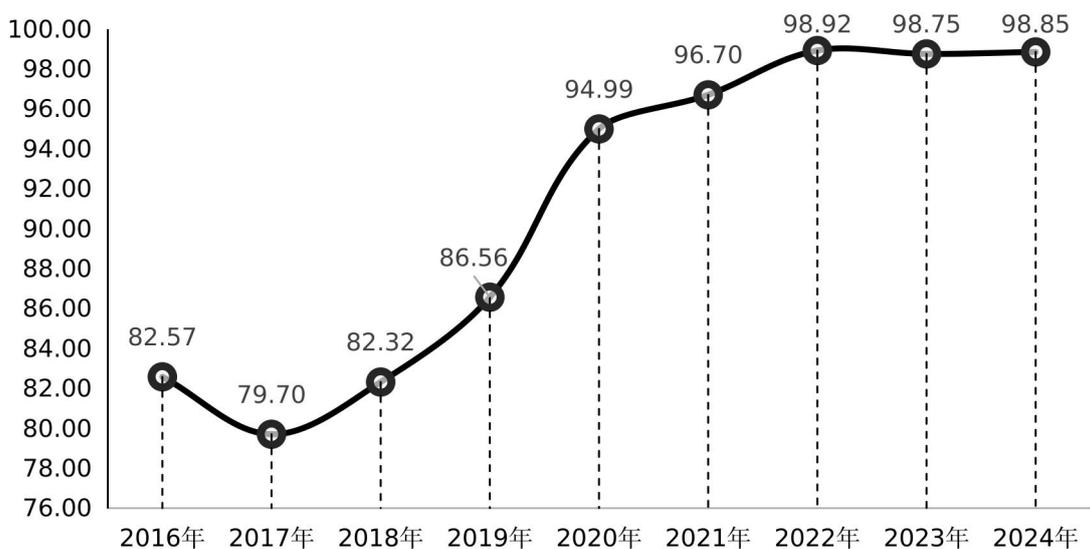


图 3 2016—2024 年环境质量水平变化趋势

**全面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方面：**一是坚持高位统筹谋划。印发《深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2024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深圳市2024年扬尘污染长效治理行动方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统筹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各项任务。二是**深化精准、科学治污**。以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有序推进颗粒物源解析工作，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协同减排。三是**强化点面结合综合治理**。实施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整治和扬尘污染长效治理行动，在全省率先完成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引导餐饮服务经营者规范选址。

**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方面：**一是**深化水污染治理体系**。以管网为核心，健全“双转变、双提升”水污染治理体系，印发《深圳市2024年水污染治理建设计划》，动态跟踪水质变化情况，对重点流域开展污染源解析。二是**强化水质提质攻坚**。坚持“六水”统筹，重点抓好深圳河湾、茅洲河、珠江口等6大攻坚行动，强力推进413项任务，重点攻坚小流域30个、溢流排口41个，印发整治任务106项，深圳河、茅洲河汛期污染强度分别下降17%、29.2%，21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100%。三是**打造高质量碧道示范**。全年累计新建改造碧道150公里；光明湖、梧桐山河、牛湖水入选省级绿美碧带建设项目，龙岗河及正坑水-深圳水库-梧桐山河入选省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观澜河、坪山河入选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方面：**一是**推进规范化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和环境档案管理指引等指导文件，推动《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实施。二是**筑牢水质安全防线**。启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系统，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价。三是**提升水质监控能力**。建立水质管理联动机制，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预警网络，开展新型污染物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持续开展重点饮用水源地营养化状况监控，优化水库藻华预警预报模型。四是**打造饮用水水源安全标杆**。以优异成绩通过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海洋环境保护方面：**一是**深化入海河流总氮治理**。深入推进深圳湾、珠江口水质提质攻坚，2024年1—12月，西部海域23条入海河流总氮平均浓度为5.49mg/L，同比下降12.58%。茅洲河和深圳河国控断面总氮浓度比2020年分别下降了31.0%和24.08%，提前超额完成“十四五”目标。二是**强化排放口监管排查**。深圳市15个工业及城镇水质净化厂入海排污口已全部纳入备案监管，14个海水养殖尾水排放口已完成溯源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三是**建立海洋垃圾常态治理体系**。形成“巡查—发布—清理—复核—通报”的海洋垃圾闭环管理机制，构建立体巡查全域覆盖的海洋垃圾智慧监管格局，全年累计清理海洋垃圾253吨。四是**开展美丽海湾示范建设**。完成大鹏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主体工程建设，将大鹏湾美丽海湾建设经验写入《中国的海洋生态环境

保护》白皮书，大亚湾（深圳段）入选全国第三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

**声污染防治方面：**一是健全噪声治理体系机制。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技术指引》《噪声污染防治专篇编制要点》，完成噪声污染防治方案50项任务。二是**强化监测监管执法**。完成声环境自动监测建设项目合同签约。累计立案处罚施工工地969宗，处罚金额3162.5万元。三是**提升分类治理成效**。首次将工业噪声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业噪声信访投诉同比下降27.2%。评选建筑施工噪声防治优秀项目13个。推动广场、学校安装定向音响356台，全市广场舞警情同比下降6.6%。四是**打造宁静城市建设样板**。在全国率先将噪声防治纳入法定图则审批环节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象，实施城市噪声治理评估国家试点，CIM噪声地图荣获“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一等奖”，功能区夜间达标率96.2%，同比提升13.7%。

### 3. 质量安全水平变化趋势

自2016年以来，质量安全水平始终保持较高水准。2024年质量安全水平测算结果为91.06，持续保持较高水平，较2016年提升7.41%（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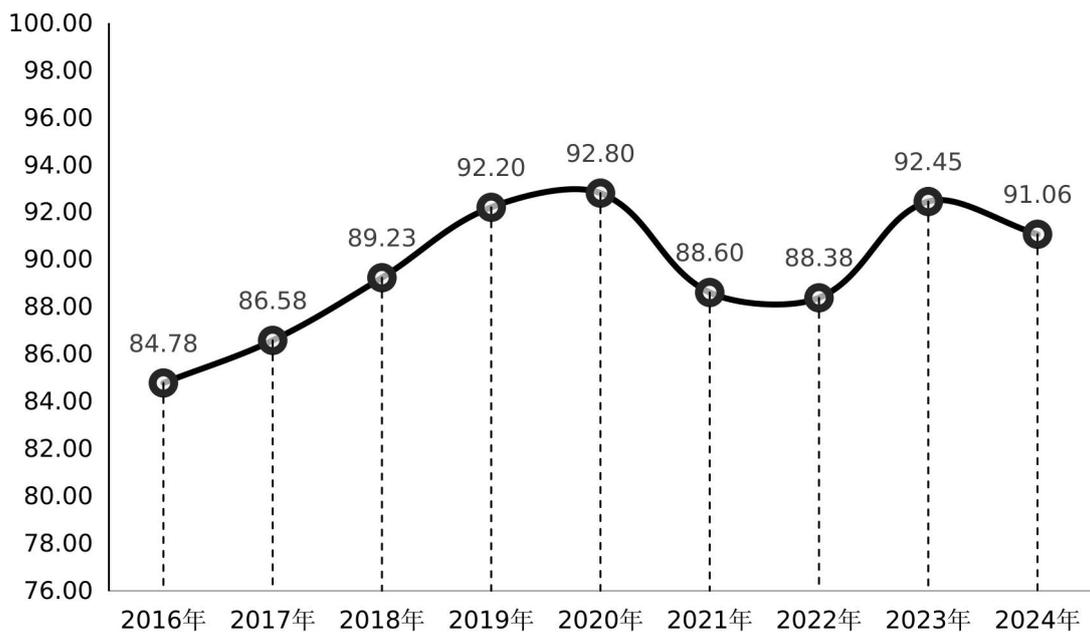


图 4 2016—2024 年质量安全水平变化趋势

**推进优质饮用水入户方面：**一是提升供水能力。全市共有 46 座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831 万立方米/日，2024 年自来水供应总量约 19.42 亿立方米。二是持续推进供水设施改造。截至 2024 年底，我市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工程已完工小区为 3816 个，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已完工小区为 2803 个，更新改造老旧市政供水管网 57.6 公里。

**生态保护方面：**一是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绿美深圳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建成 420 公里远足径体系“三径三线”，实现莲花山公园-笔架山公园-中心公园-梅林山公园-银湖山公园“五园连通”等公园群体系。二是构建高品质公园体系。新建改造光明科学公园、人才公园二期、叠翠湖郊野公园等 35 个公园，全市公园总数达 1320 个，新建提升绿道 308 公里，全年在公园、道路、住宅区等地增种树木 53 万株，新增立体绿化 31 万平方米。三是开展全域生态修复行动。

印发 2024 年度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计划，累计完成红树林修复 103.08 公顷，红树林营造不少于 17 公顷，整治修复海岸线约 6.7 公里，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约 2.5 公顷。**四是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印发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监督工作指引，完成大沙河生态长廊景观工程和坪山区低效林改造工程试点成效评估；建立健全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工作流程，完成 261 个“绿盾”自然保护区疑似问题点位整改，生态环境部下发的点位整改率达 97%。**五是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印发《深圳市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方案（2024 年度）》，组织指导各区开展调查。持续开展深圳市陆域生态调查评估（2021—2025 年），构建深圳市陆域生态系统格局分类体系。

### （三）发展能力变化趋势分析

自 2016 年以来，发展能力呈逐步上升趋势。2024 年发展能力测算结果为 95.87，为历年最高水平，较 2016 年提升 19.59%（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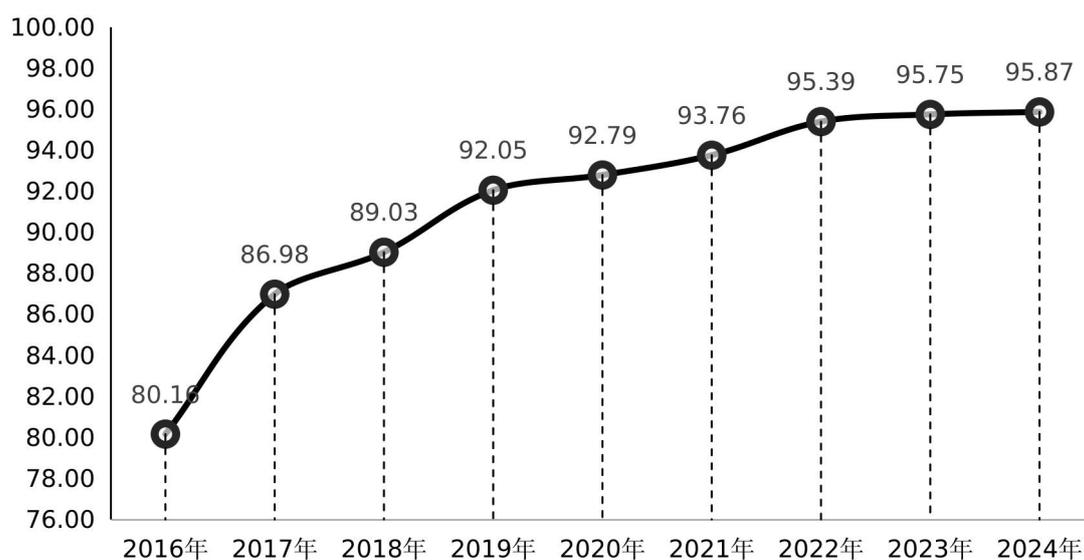


图 5 2016—2024 年发展能力变化趋势

**污水集中处理方面：**沙河、宝龙、福田二期、滨河等 4 座水质净化厂工程形象进度分别达到 36%、60%、54%、50%。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市政污水管网 8500 公里（不含深汕），市政雨水管网 12500 公里（不含深汕），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85%；共有水质净化厂 45 座，处理能力达 721.3 万立方米/天，产生的污泥全部实现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置。

**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方面：**一是**强化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全市已布局建设 17 处施工废弃物和装修废弃物临时过渡处置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476.8 万立方米/年；2024 年全市建筑废弃物本地处置率约 55%，资源化利用率约 41.7%。二是**落实行业塑料污染治理。**全市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 96.8%，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 99.8%，回收复用质量完好的瓦楞纸箱 2239.6 万个。三是**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2024 年内共完成 7 个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的建设，统筹推进大规模环保设备更新和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构建，推动固体废物总利用处置能力达 30.9 万吨/日，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至 45%，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94%。

#### （四）质量获得感变化趋势分析

自 2016 年以来，质量获得感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4 年质量获得感测算结果为 90.25，为近三年最高水平，较 2016 年提升 8.41%（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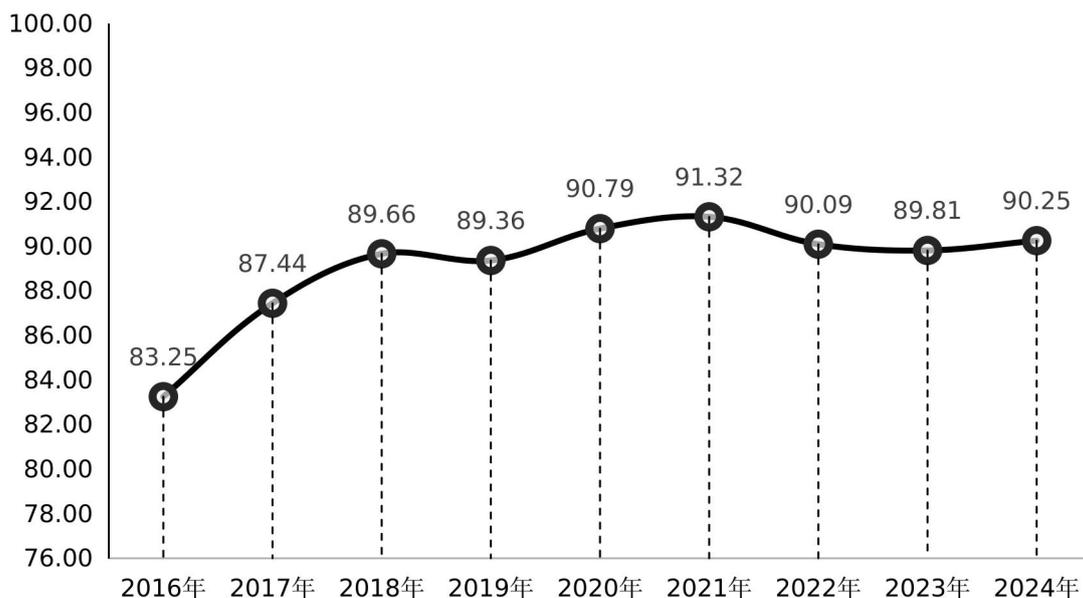


图 6 2016-2024 年质量获得感变化趋势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方面：**一是持续开展品牌宣传。首次举办深圳都市圈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持续推广生态旅游精品线路，举办首期深圳都市圈生态游学。二是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在新媒体平台开展直播、话题挑战等活动，发挥政务双微的引导作用，大力宣传近零碳社区等工作成果。三是深化公众环境教育。指导建设环境教育基地 7 个、自然学校 1 所。

#### 四、环境质量改善策略

##### （一）深入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

**持续深化 NO<sub>x</sub> 和 VOCs 治理。**大力推动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扩大 NO<sub>x</sub> 和 VOCs 排放滚动核算范围，深入推进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完成企业深度治理、源头替代等综合治理任务，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年排放量 3 吨以下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

**加大工地扬尘污染监管力度。**落实扬尘污染长效治理行动，加大建筑工地监管力度，全市工地抽查达标率保持在 90% 以上。加强裸土扬尘治理，规范渣土运输管理，会同住建、交通、城管，重点解决泥头车进出场管控和沿途撒漏问题。

**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查处黑烟车，配套实施限行和补贴政策基本淘汰国Ⅲ柴油货车，以实施记分管理制度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规范化管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排放监管，推进机场、港口国Ⅲ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严格油气排放监管。**推动远洋船舶岸电使用率达 15% 以上，靠泊深圳港的海船进入沿海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  $\leq 0.5\text{m/m}$  的低硫油。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管，监督指导储油库完成浮顶罐改造。

**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稳中求进。**持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扎实开展不利天气应对行动。

## （二）推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优

**规范入河排放口管理。**定期巡查问题排口，重点整治降雨溢流污染，紧盯溶解氧、总磷等关键指标，逐步提升国考省考断面雨季水质。

**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出台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评价清单，持续开展重点河流湖库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推动实施多源生态补水、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努力创建更多国家、省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开展大沙河等 35 个亲水河段粪大肠菌群监测，实施亲水河段分级分类管控。

**提升水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河湖水生态科技管控，探索构建“受纳水体—排放口—排放通道—排放单位”全过程监管体系。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完成“十五五”国考点位的优化调整。

**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持续开展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 （三）加快推动美丽海湾建设

**强化海湾水质提标。**以深圳湾水质提质攻坚为重点，推进西部海域水质净化厂和入海河流降总氮。

**加强入海排放口管理。**完成入海排污口备案，强化水产养殖排污口监管，推进水产养殖排污口溯源整治和清退。

**推进海洋垃圾治理。**完善海洋垃圾闭环管理机制，持续开展海岸带垃圾污染状况巡查，推进公共海域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

### （四）完善宁静城市建设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顶层设计。**深入推进城市噪声治理评估试点工作，发布施工噪声智能管控、社会生活等标准，修订建筑施工噪声技术规范，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

**完善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集中整治建筑施工、社会生活噪声等突出噪声扰民问题，督促施工工地全面实施远程喊停、无人机巡航等。大力推进校园定向广播系统改造。丰富噪声污染防治宣教和科普手段，持续开展“宁静课堂”

等普法宣传活动。

#### （五）保障饮用水安全

**推进水源地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完成新一轮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推动完成新增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管控。

**强化水源地水质管控。**协调水库管理部门形成水源地管理联动机制，持续深化新型污染物监测，严密监控水质和水生态，防范水华风险。

#### （六）加大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强化生态红线监管。**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监管机制，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督促问题点位核查整改，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监督评估。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更新深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白皮书，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2026—2030年），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持续开展陆域生态调查评估，完善陆域生态调查评估数据库，绘制深圳市陆域动植物调查评估图谱。

**推进生态价值转化实践。**常态化开展GEP核算与发布，探索GEP在生态环境管理中的应用路径。持续推进“两山”基地创建，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七）提高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实施排水系统精准治理。**“一厂一策”推进管网建设与排查修复、外水入污整治、排口限流改造等重点工作，健全

网格化排水系统运行管理机制，推广污水处理按效付费，不断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攻坚污水管网系统提质。**全面梳理小区接驳管、市政连通管、进厂主干管底数，完成污水零直排小区创建。抢抓“老旧管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机遇，利用专项债等有利政策，尽快推动更多改造项目落地建设。

**创新水厂运营改造模式。**推进水质净化厂改造工程，提升水质净化能力。创新水质净化厂运营模式，研究采用 ROT 方式进行社会化改造的可行性，探索水质净化厂污泥减量化工作方式。

#### （八）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重点工作，做好“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总结工作。

**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循环利用。**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再生资源三级回收网络体系建设，规范发展二手产品回收利用行业。

#### （九）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推动群众反映强烈信访问题的源头破解，健全建设项目施工噪声多部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整治工作机制。加强居住项目楼企矛盾隐患前端研判与介入，探索工业废气投诉敏感地块纳入区域环评管理清单，实施重点管控并明确防护要求。

**深化风险矛盾排查化解。**制定民生诉求分类案件办理指南，提高案件办理水平。开展矛盾排查化解攻坚行动，做好重要节点维稳保障。强化邻避风险专项治理，完善邻避风险化解工作指引，健全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保障社会大局持续平稳。

**创新政务新媒体生态传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稳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加强深圳生态环境政务“双微”平台建设，做好“两微一端”政务形象窗口建设，强化政务新媒体传播力，推出更多符合网络特点、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青少年环保节等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品牌活动社会影响力。

**构建生态环境宣教多元体系。**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推进公众环境教育设施能力建设，构建多元化、生态化环保宣教阵地。支持举办具有辖区特色的、国际化视角的主题沙龙与论坛，联合绿色低碳第三方专业机构、科研院所，探索打造市级“双碳”教育培训基地和平台。弘扬深圳特色生态文化，开发更多具有深圳特色的生态文化产品及互动体验场景。